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國有股東協議轉讓本公司股份獲批覆的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關於控股股東協議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接獲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中建材」)通知，中建材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關於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協議轉讓所持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15]351號)(「該批覆」)。該批覆詳情如下：

- 一、國資委同意將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洛玻集團」)所持本公司69,000,000股股份轉讓給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蚌埠院」)^(附註)。
- 二、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變，其中洛玻集團和蚌埠院分別持有本公司90,018,242股和69,0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00%和13.80%。
- 三、國資委請中建材指導國有股東按照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管理的有關規定，維護國有權益，促進本公司健康發展。
- 四、國資委請中建材在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將有關情況在國資委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管理信息系統中填報。
- 五、該批覆自印發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附註：蚌埠院直接擁有19.00%洛玻集團股權，並為中建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材通過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約51.70%洛玻集團股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馬立雲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立雲先生、倪植森先生、孫蕾女士及謝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及張沖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平先生、董家春先生、劉天倪先生及晉占平先生。

* 僅供識別